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497,273.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49,727.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1,034,595.7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2,007,370.07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现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314,732,646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28,156.7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1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69%，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0,888,587.00 元，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716,743.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21%。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28,156.70	41,858,624.23	89,936,178.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88,587.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844,316.67	300,304,358.60	196,716,755.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81,034,59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622,958.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88,5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955,14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511,545.98		
现金分红比例（%）	75.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否		

示的情形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0,716,743.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推进尼龙 66 切片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向差异化、多元化、高端化升级。产品主要覆盖下游民用纺丝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三大领域，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子机械、食品包装、民用纤维、户外服装、智能装备、航天航空、核电、军警等应用领域，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下游消费需求高度关联。

近年来，全球 PA6 市场发展格局整体呈稳步发展态势，中国产业竞争力与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正逐步成为全球产业核心主导力量，国内产能规模持续扩大，推动全球供给格局进一步向中国集中。这主要得益于国内企业产能布局持续优化、产业链一体化程度不断深化及下游应用市场的稳定支撑。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规模化运营形成明显的成本及配套优势，进口替代持续深化，出口规模稳步提升，中国已经从过去的依赖进口转变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国际市场方面，海外 PA6 产能增速趋于放缓，部分老旧产能因运营成本上升和环保要求提高而逐步退出，进一步凸显了中国在全球供给端的优势地位。从历史发展来看，我国 PA6 工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推进，实现了从初期引进到全面自主发展的跨越，国产化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产能集中释放的经营压力，市场价格竞争加剧，行业开机率整体承压，企业盈利空间显著收窄，行业整体处于阶段性调整周期。当前，行业发展已逐步由外延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结构优化升级，高端化、差异化、多元化已成为行业演进的必然方向，亦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规律作出的前瞻性判断。行业竞争重心正逐步转向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综合服务实

力的综合较量，对企业资金实力、持续创新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动态优化调整的发展策略，聚焦降本增效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一方面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动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公司在尼龙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多元化升级；另一方面始终坚守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与高质量发展，统筹存量优化与增量升级，巩固成本领先优势，夯实经营基础，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以应对行业调整周期与长远发展挑战。

2. 公司发展阶段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与产品迭代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尼龙 6 行业产能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正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公司自成立以来，精准把握行业产能优化与技术升级的战略窗口期，通过持续的产能扩建与工艺优化，实现了经营规模与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

随着业务持续拓展与市场需求结构升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接近饱和，为突破发展掣肘、顺应行业结构升级趋势，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 6 切片产能建设，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 66 切片和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强化在高附加值领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考虑到尼龙 66 项目核心原材料己二腈的本土化产能正逐步释放，公司结合上游产业形势审慎评估后，将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以确保项目投产时获得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配套，加快构建尼龙 66 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尼龙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综上，公司当前正处于产能结构优化、产品高端升级、产业布局完善的关键发展阶段，通过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优化项目建设节奏，既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压力，又能精准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后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筑牢根基。

3. 自身经营模式

采购及销售模式方面，公司所处尼龙 6 切片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高度关联，价格波动传导性较强，行业通常采用年度合约和一单一谈两种业务合作模式，以保障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生产模式方面，行业主要存在两种生产模式，一种是“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根据销售计划和年度销售协议拟定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其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排单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另一种是“以产定销”，即企业保留一定库存，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生产计划，该种模式下企业承受的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动风险较大。

4. 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鉴于公司在手订单执行、现有产能优化、高端产品研发及尼龙 66 等重点项目建设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同时为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留存必要利润用于核心业务投入与战略布局推进。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现金分红决策机制中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增强利润分配方案的透明度与参与度，公司拟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举办业绩说明会，提供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台，重点就现金分红政策及实施安排听取中小股东的合理化建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特别针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独立计票并及时公开表决结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